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本公司以書面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而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針對上市委員會決定召開覆核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告知本公司，經慎重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由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理由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本公司擁有四項業務，即戰略金融投資、物業發展業務、放債業務及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得出其決定：

1. 物業發展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及主要業務，惟於過往六年，其僅為本公司產生微不足道的收入。儘管此分部於二零二零財年產生收入2千萬港元，惟金額仍然微小，且由一個近20年前的舊項目所產生。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收入亦微薄。除未能充分證明此租金收入可達致其二零二一財年預測收入2,500萬港元，亦未能展示倘本公司的物業租賃業務規模擴大，其如何有助於物業發展業務。
2. 本公司的放債業務依賴少數借款人，亦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的經審核報表中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更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就可收回問題出具未能發表意見之免責聲明。放債業務並未獲證明為一項實質業務。
3. 近年，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錄得低營運水平，收入亦極少。於二零二零財年，其於本公司的經審核報表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則產生少於250萬港元的年度收入，更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分部虧損。
4.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戰略金融投業務並無錄得收入。在任何情況下，戰略金融投業務涉及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就考慮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1)條的情況而言，應用上市規則第13.24(2)條應予排除。
5. 除本公司的四個核心業務活動外，其計劃收購其他業務，從而改善其營運規模，包括一間營運建材業務的公司及一間從事製作抖音影片的公司。本公司亦收購一間於上海從事諮詢業務的公司，惟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產生收入。此外，本公司已宣佈，其已收購大連益地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惟延遲支付代價。該等建議及收購乃於不同界別，而本公司顯然並無豐富經驗，並未能令人滿意地證明可協助本公司提升其營運規模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6.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報表發表未能發表意見之免責聲明，內容有關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年初結餘。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經審核業績顯示總資產為428,915,000港元及淨資產狀況為負535,084,000港元。雖然本公司表示近期成功收回若干大額應收貸款，但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投資務業、應收貸款及投資，就產生充足收入及溢利而言，並不能支持本公司的業務。
7. 雖然本公司已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上概述其債務重組計劃，惟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計劃處於初步階段。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未能展示其有充足營運水平及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的股份買賣，理由為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3.24條之規定。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顏平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